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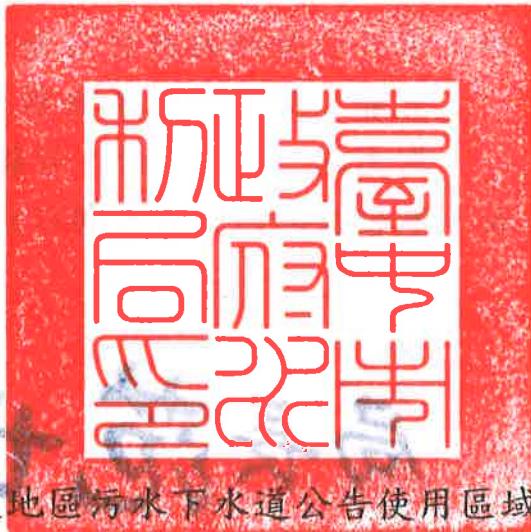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000060471號
附件：範圍圖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積善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範圍圖)。

(一)本市南區積善里綠川以東、忠明南路以南、興大路以西、興大路396巷以北附近區域。

(二)本市南區積善里綠川以東、興大路350巷以南、興大路以西、興大路396巷以北附近區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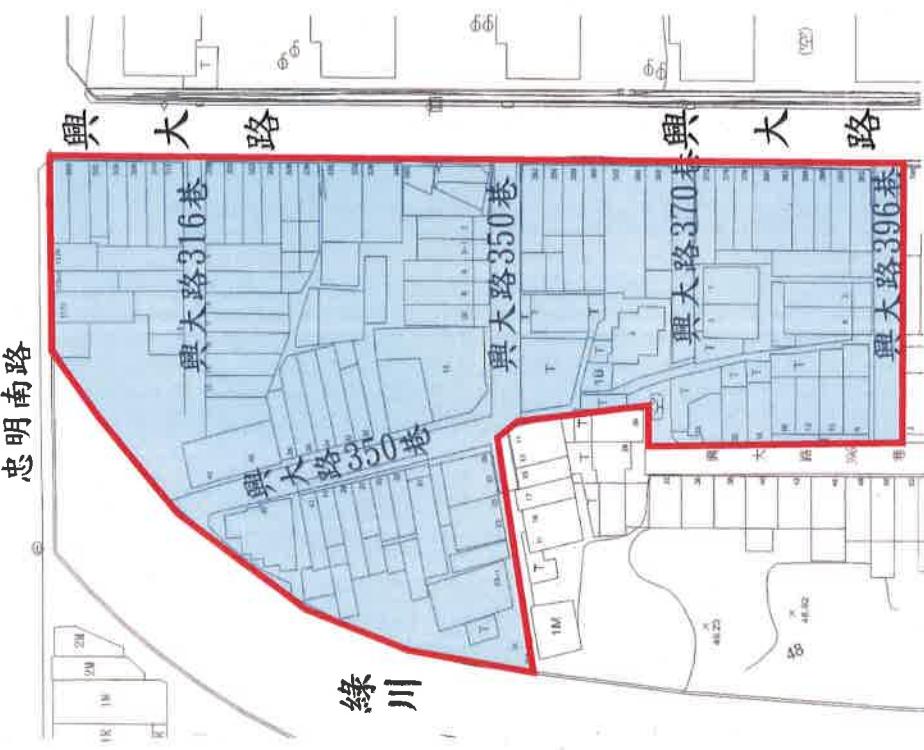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
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（

- 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22289111轉53800
（）申請自行或委託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局長范世億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南區積善里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

緣川以東
忠明南路以南
興大路以西
興大路396巷以北

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
排水區域範圍圖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
南區積善里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

緣川以東

興大路350巷以南

興大路以西

興大路396巷以北

二、圖例說明

污水下水道公告
排水區域範圍圖

旱溪